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投资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第六条 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投资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一至二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投资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将有关协议、合同及可行性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上报的有关协议、合同及可行性报告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投资委员会按需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由过半数的委员成员共同推举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投资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组员可列席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会议出席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